

关于选拔法科研究生担任雁塔区人民法院实习助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校与雁塔法院的合作对接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，协同推进司法改革工作，我校和雁塔法院将联合开展研究生实习助理项目。根据合作双方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- 1、在校全日制法学硕士、法律（法学）硕士、法律（非法学）硕士研究生；
- 2、政治坚定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违法、违纪记录；
- 3、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者优先；
- 4、法院报到前，须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（含加强针）。

二、接收岗位

择优录取实习助理若干，主要安排在审判业务部门从事司法辅助工作。

三、实习内容和工作职责

在法官指导下协助办理下列审判事务：

- 1、参与接待案件当事人，协助制作谈话笔录；
- 2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，指导当事人填写诉讼文书；
- 3、旁听庭审，庭后与法官讨论案情，提出个人见解；
- 4、查阅卷宗，在开庭前向法官提交预审报告；
- 5、随同法官外出调查、进行现场勘验；
- 6、根据主审法官的要求起草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等司法文书，校对裁判文书；
- 7、填发传票、出庭通知书等，协助书记员排期开庭；
- 8、协助书记员办理案件流程管理、登记、卷宗装订、移交等相关事务；
- 9、结合案例撰写案例分析、论文，开展调研活动等；

10、完成带教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。

四、实习要求

1、实习法官助理，实习期限拟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底，每周正常 5 天工作日。

2、实习期间请假须经带教老师批准，每月请假超过 4 天的须经雁塔法院政治部批准。

3、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及法院的相关规定，遵守学校和雁塔法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尽量两点一线，实习结束后按时提交总结材料及项目成果报告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1、实习期间，法院为实习研究生提供餐食（学生缴纳 5 元/天,含早餐午餐）学校统一为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。

2、实习结束后，由雁塔法院政治部牵头，开展实习工作小结，并对实习期间的表现出具鉴定材料，建立实习档案；对完成工作任务好、表现优秀的，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。

3、完成实习的硕士研究生可折抵培养计划中的实务训练环节，由法院进行考核。

4、项目进行过程中学校鼓励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，对优秀的课题报告和论文给予奖励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有意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（周四）下午 5 点前，各学院将报名同学的报名表统一发送至培养科邮箱 yjsypy@126.com，实训将于 5 月 16 日正式开始。

研究生院
2022 年 5 月 9 日